

#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於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或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各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劃上標記，以指示代表於進行表決時如何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浚晞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b) 重選邵廷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B)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C) 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使之包括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附註5)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者之名稱亦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擬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表格上「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位處填上所欲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再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之排名為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